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592,378	630,131
銷售成本		<u>(572,564)</u>	<u>(599,278)</u>
毛利		19,814	30,85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	(514)	(10,4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8,502)	(8,8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65)	(16,4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u>(8,781)</u>	<u>(4,641)</u>
來自經營的虧損		(279)	(9,550)
融資成本	7	<u>(9,791)</u>	<u>(11,349)</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10,070)	(20,899)
所得稅開支	9	<u>(1,334)</u>	<u>(2,382)</u>
年內虧損		<u>(11,404)</u>	<u>(23,28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76</u>	<u>(2,61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728)</u>	<u>(25,8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85)	(22,345)
— 非控股權益		<u>(1,019)</u>	<u>(936)</u>
		<u>(11,404)</u>	<u>(23,2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69)	(24,878)
— 非控股權益		<u>(959)</u>	<u>(1,019)</u>
		<u>(8,728)</u>	<u>(25,897)</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0.99)</u>	<u>(2.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7	5,534
使用權資產		2,950	1,212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8,327</u>	<u>6,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0,795	64,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1,328	309,7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5	66
可退回稅項		–	1,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5	3,572
		<u>385,763</u>	<u>378,6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9,519	95,355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50,000
租賃負債		1,208	5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4	6,589
承兌票據		–	91,556
可換股債券		8,683	–
企業債券		–	51,515
應付稅項		7,493	7,375
		<u>148,437</u>	<u>302,9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326</u>	<u>75,6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5,653</u>	<u>82,44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54	466
可換股債券		84,516	–
		<u>86,170</u>	<u>466</u>
淨資產		<u>159,483</u>	<u>81,977</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533	4,910
儲備		149,013	75,171
		<u>158,546</u>	<u>80,081</u>
非控股權益		937	1,896
總權益		<u>159,483</u>	<u>81,9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以及跨境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已提供因該等發展的初始應用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僅該等變更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相關。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提早採納。本公司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最為相關者)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融資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 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在財務報表中的單一附註內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其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佈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對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的規定起點。

4.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電子產品的跨境貿易業務	261,477	—
—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	<u>330,901</u>	<u>629,993</u>
	592,378	629,993
其他來源收入		
— 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收入	<u>—</u>	<u>138</u>
	<u>592,378</u>	<u>630,131</u>

按收入確認時間作為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點	<u>592,378</u>	<u>629,993</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相同。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i)於融資租賃業務內的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及收購租賃資產；(ii)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及(iii)電子產品的跨境貿易業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提供融資租賃及 諮詢服務		營養食品及 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電子產品的 跨境貿易業務		其他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u>	<u>138</u>	<u>330,901</u>	<u>629,993</u>	<u>261,477</u>	<u>-</u>	<u>-</u>	<u>-</u>	<u>592,378</u>	<u>630,131</u>
分部(虧損)/溢利	<u>(3,266)</u>	<u>(1,654)</u>	<u>10,421</u>	<u>11,144</u>	<u>4,529</u>	<u>-</u>	<u>(5,254)</u>	<u>(2,991)</u>	<u>6,430</u>	<u>6,499</u>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 消除金融負債的 虧損										(10,28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26	1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1)	(60)
未分配開支									(6,805)	(5,872)
融資成本									<u>(9,790)</u>	<u>(11,349)</u>
除稅前虧損									<u>(10,070)</u>	<u>(20,899)</u>

其他分部項下之收入主要指來自網站廣告及其他諮詢收入，其並不符合單獨可呈報分部的定量方法。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未經分配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未分配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電子產品的跨境貿易業務	309,608	–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75,046	366,390
融資租賃業務	532	3,764
其他	777	5,653
	<u>385,963</u>	<u>375,807</u>
分部資產總值	385,963	375,8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8,127	9,619
	<u>8,127</u>	<u>9,619</u>
資產總值	<u>394,090</u>	<u>385,42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分部的非流動資產並無增加(2024年：無)。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電子產品的跨境貿易業務	43,722	–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26,383	89,302
融資租賃業務	49	139
其他	5,379	10,151
	<u>75,533</u>	<u>99,592</u>
分部負債總額	75,533	99,5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9,074	203,857
	<u>159,074</u>	<u>203,857</u>
負債總額	<u>234,607</u>	<u>303,44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退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來自股東貸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企業債券、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止年度			截至2024年止年度		
	客戶合約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由其他來源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由其他來源 千港元	
中國	-	-	-	-	138	138
香港	<u>592,378</u>	<u>-</u>	<u>592,378</u>	<u>629,993</u>	<u>-</u>	<u>629,993</u>
	<u>592,378</u>	<u>-</u>	<u>592,378</u>	<u>629,993</u>	<u>138</u>	<u>630,131</u>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7,876	5,694
香港	<u>451</u>	<u>1,052</u>
	<u>8,327</u>	<u>6,746</u>

(d)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的跨境貿易業務		
客戶A	213,803	不適用*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分部		
客戶B	不適用*	125,748
客戶C	不適用*	70,142
客戶D	130,338	140,033
客戶E	<u>111,162</u>	<u>不適用*</u>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8
匯兌虧損淨額	(640)	(333)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	-	(10,288)
雜項收入	124	163
	<u>124</u>	<u>163</u>
	<u>(514)</u>	<u>(10,450)</u>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7	2,505
— 股東貸款	4,750	4,750
實際利息開支：		
— 承兌票據	1,307	1,551
— 可換股債券	1,346	-
— 企業債券	237	2,516
— 租賃負債	64	27
	<u>64</u>	<u>27</u>
	<u>9,791</u>	<u>11,349</u>

8. 除稅前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30	629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897	2,9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39	199
員工成本總額	2,666	3,74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750
—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71,164	599,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	4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	662
匯兌虧損淨額	640	333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	—	10,2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65	16,4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8,781	4,641
有關租用場所的短期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21	221

9.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112	2,8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2)
	112	2,3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22	1
	1,222	1
	1,334	2,382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2024年：25%)。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的虧損	<u>(10,385)</u>	<u>(22,345)</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7,960</u>	<u>982,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365,387	334,7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7,804)</u>	<u>(34,860)</u>
	<u>327,583</u>	<u>299,863</u>
其他應收款項	23,674	20,576
按金	989	72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1,560)</u>	<u>(12,020)</u>
	<u>3,103</u>	<u>9,276</u>
預付款項	<u>642</u>	<u>641</u>
	<u>331,328</u>	<u>309,780</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60至180日(2024年：6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772	28,337
31至60日	71,922	57,755
60日以上	<u>201,889</u>	<u>213,771</u>
	<u>327,583</u>	<u>299,86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51,645	61,963
其他應付款項	12,925	22,488
應付利息	14,778	10,733
應付增值稅	<u>171</u>	<u>171</u>
	<u>79,519</u>	<u>95,355</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715	32,346
31至60日	12,363	564
60日以上	<u>27,567</u>	<u>29,053</u>
	<u>51,645</u>	<u>61,963</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60日(2024年：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約5,051,000港元(2024年：8,245,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14.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向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承擔的資本開支	<u>11,094</u>	<u>10,431</u>

15.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26年1月9日，約12,353,6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69,227,809股普通股。

於2026年1月21日，約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89,041,096股普通股。

於2026年3月11日，本公司與PayCools Cayman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認購或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代價為3百萬美元。除有關保密、有效期、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律等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不具法律約束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1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1. 跨境業務

本集團自2017年起開始從事跨境業務，並以S2B2C及B2C模式擴展跨境業務。S2B2C模式於中國向電商分銷商及／或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方式為(i)獲得集海外直購、進出口供應鏈管理於一體的跨境電商平台；及(ii)租賃多個保稅倉庫以便本集團向中國高效進口產品，為迅速回應客戶訂單維持庫存，同時為客戶提供報關、倉儲及物流幫助，增強競爭力。

B2C模式使本集團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及銷售產品。本集團相信，B2C模式可豐富其跨境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守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理念，持續優化業務布局與品類結構。在鞏固核心業務基礎上，大力拓展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持續深耕全球供應鏈體系建設，穩步拓展優質採購渠道、完善倉儲物流與合規運營體系，不斷提升產品供給能力與市場覆蓋範圍，夯實該板塊可持續發展基礎。

與此同時，集團積極把握市場發展機遇，審慎培育並推動新興業務板塊布局。緊密結合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發展趨勢、跨境貿易政策環境及市場需求變化，有序推進電子產品跨境貿易業務，搭建合規高效的運營體系，拓展海內外合作資源，優化業務流程與風險管控機制。

經過報告期內的積極布局與紮實推進，上述新興業務板塊已取得階段性進展，業務架構逐步完善、客戶與渠道資源穩步積累，為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增強抗風險能力、實現多元化協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2. 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自2014年起，融資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於業務啟動初期，憑藉行業發展機遇及本集團自身的資源優勢，此業務分部曾為本集團整體營運表現作出一定貢獻，同時亦使本集團於租賃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近年來，受融資租賃行業市場競爭加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監管政策調整及整體行業發展週期等多重因素影響，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面臨日益增大的經營壓力，業務拓展難度顯著提升。因此，該業務分部的規模及盈利能力逐步下滑，呈現整體萎縮趨勢。

基於對行業發展趨勢的判斷、本集團戰略佈局的優化調整及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的考量，本集團已逐步收縮並梳理融資租賃業務。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停止開展新的融資租賃相關業務，且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概無產生經營收入。與該業務相關的後續工作將僅涉及現有事項的後續及合規處理(例如對現有租賃協議的後續履約監管及歷史財務數據的合規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其核心業務分部，集中資源推動其主要業務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質素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上述業務調整符合本集團實際營運需求及監管要求，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秩序及其核心業務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作出以下戰略性的定制安排，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i)引入新客戶及供應商；(ii)加強產品線及產品平台；(iii)改善營運並降低營運成本；及(iv)在市場上尋找新融資以支持並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跨境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592.4百萬港元(2024年：630.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零百萬港元(2024年：0.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00%。

減少主要由於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銷售成本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減少4.5%至約572.6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9%減少至約3.3%。由於收入減少，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5.9%至約19.8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當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運成本的最大部分。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3.4%至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及相關營運成本減少。

稅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年內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2024年：25%)。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3.3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6百萬港元(2024年：3.6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2.6倍及1.25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147.6百萬港元(2024年：200.8百萬港元)，包括(i)來自一名股東貸款50百萬港元(2024年：50百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1.5百萬港元(2024年：6.6百萬港元)；(iii)承兌票據零百萬港元(2024年：91.6百萬港元)；(iv)企業債券零百萬港元(2024年：51.5百萬港元)；(v)租賃負債2.9百萬港元(2024年：1.1百萬港元)；及(vi)可換股債券93.2百萬港元(2024年：零百萬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按固定年利率9.5%(2024年：9.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8%(2024年：9.0%)計息。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發行總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年期為三年。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95,000,000股換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6月24日之公佈內披露。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重新分類至公司債券，且概無股份獲轉換。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相互協定將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6月24日。

於2025年3月3日，本公司接獲代表本公司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律師行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2025年3月3日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上述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50,881,644港元。隨後於2025年6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聯交所發出函件，並表示(其中包括)其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糾紛乃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誤解所致，其將即時撤回2025年3月3日法定要求償債書。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正式撤回2025年3月3日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集團的企業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7%計息。

於2019年6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到期日為2年(「**承兌票據10百萬**」)。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作營運資金，以及承兌票據10百萬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5年6月。

於2021年3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4%，到期日為2年(「**承兌票據3百萬**」)。所得款項約3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約3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獲使用，以及承兌票據3百萬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5年3月。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到期日為1年，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再延長1年（「承兌票據9百萬」）。所得款項約9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約9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獲使用，以及承兌票據9百萬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5年4月。

於2021年7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到期日為1年，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再延長1年（「承兌票據12百萬」）。所得款項約12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約12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獲使用，以及承兌票據12百萬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5年7月。

於2024年6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5百萬」），年利率為3%。所得款項約5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約5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獲使用，以及承兌票據5百萬將於2025年6月到期及須予支付。

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函件（「催款函」），乃由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收件人為本公司。

催款函中指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原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大幅減少；及
- (ii) 承兌票據持有人要求於催款函日期起計14日內即時償還有關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總金額約20.3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4.1百萬港元、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約50.0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約39.3百萬港元以及企業債券約50.5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12.2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催款函所要求的日期前償還未償還金額。

隨後，本公司接獲由承兌票據持有人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支付20,316,438港元，即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倘未能成功支付，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接獲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後，一名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7月31日一直以財務墊款(「**墊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供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之債權人要求即時償還墊款。鑑於財務資源有限，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與債權人進行協商。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該債權人達成協議，並向該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以清償墊款。

在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接獲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後，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所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催款函(「**第二份催款函**」)，收件人為本公司。

第二份催款函中指出(其中包括)：

- (i) 由於本公司收到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認為本公司未能按2024年10月10日法定要求償債書償還承兌票據，構成第二張承兌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及
- (ii) 第二張承兌票據持有人要求於第二份催款函日期起計七天內即時償還有關第二張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總金額約9.2百萬港元。

於2024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訂立清償協議(「**先前清償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結欠相關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91,534,164港元資本化。相關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相關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的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先前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理論上將產生約61.06%的攤薄影響，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根據先前清償協議，先前清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示同意後，方告完成。鑑於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商討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然而，本公司並無就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無法達成先前清償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因此，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先前清償協議。

於2025年7月5日，本公司與債權人(包括Rosy Benefit Limited(「**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Forever Brilliance**」)、日晟發展有限公司(「**日晟**」)、Lumin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Lumina Investment**」)及鄭利忠先生(「**鄭先生**」)等)就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訂立清償協議(包括先前清償協議，「**清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2025年7月可換股債券**」)將未償還債務178,615,220港元資本化。於2025年11月18日，債務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重組正式完成。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78,615,220港元，年利率3%，到期日為發行日起第二週年，初始換股價每股0.073港元。據此，倘獲悉數轉換，2,446,783,836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佔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36%(根據獨立股東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有關上述事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4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1月18日的公佈。

除約1.53百萬港元(2024年：1.7百萬港元)的借款獲一間附屬公司某一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外，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短期借貸約為75.8百萬港元(2024年：200.3百萬港元)，其他則為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貸。

為支持及擴大跨境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努力多元化其融資來源及發掘集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37.5% (2024年：52.1%)。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年終時，外部融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得出。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3,000港元的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已抵押(2024年：160,000港元)。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約零港元(2024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承擔約11.1百萬港元(2024年：10.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就跨境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風險。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支出以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交易，故本集團預期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因應情況需要，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25名(2024年：16名)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照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按年對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

重大事項

暫停及恢復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暫停及恢復買賣的說明：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的內幕消息公佈。股份自2025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自2025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股份自2025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佈，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佈為止。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之公佈已於2025年7月7日刊發。然而，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股份自2025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上述暫停及恢復買賣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7日及2025年8月4日的公佈。

委聘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推進與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償還應付鄭先生的債務及清洗豁免相關的事宜。經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本公司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兩者均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專業意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出具的意見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中。

有關委聘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的公佈。

更換接管人

報告期內，本公司原已抵押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於2025年12月1日起不再擔任相關職務。

2025年12月3日，林冠良先生(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委派)獲委任為Triumph Hope Ltd (“**THL**”)持有的本公司已抵押股份的新接管人，該等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29%。THL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認為，本次新任接管人的委任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換接管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佈。

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Rosy Benefit、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及Forever Brilliance、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2025年7月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持股比例將由0.01%增加至71.36%，故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申請清洗豁免，以避免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該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並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

有關上述申請清洗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1月18日的公佈。

轉換可換股債券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陸續行使換股權，相關事項如下：

於2025年11月28日，Lumina Investment、李微微女士及田影女士行使其本金總額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3港元)，轉換為376,712,328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12月3日配發及發行，分別佔轉換前已發行股本約38.76%、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73%。

於2025年12月2日，Rosy Benefit行使其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3港元)，轉換為547,945,205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12月8日配發及發行，分別佔轉換前已發行股本約40.33%、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74%。

於2026年1月6日，Rosy Benefit及彭超群先生行使其本金總額12,353,6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3港元)，轉換為169,227,809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2026年1月9日配發及發行，分別佔轉換前已發行股本約8.88%、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15%。

於2026年1月15日，肖永真女士行使其本金總額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3港元)，轉換為89,041,09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2026年1月21日配發及發行，分別佔轉換前已發行股本約4.29%、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1%。

上述換股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上述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8日、2026年1月9日、及2026年1月21日的公佈。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的事件

本公司擬於報告期後進行的轉換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8頁「重大事項」。

於2026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ayCools Cayman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認購或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數目的股份。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有效期、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律等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1日的公佈。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而削弱盈利能力或影響達到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匯率可能波動，故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風險承擔，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行動。

利率風險

就對利率敏感的產品及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承擔的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多種具成本效益的途徑管理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或變現資產以致未能履行其到期的付款責任的潛在性。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力資源及系統缺陷或故障或外在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營運風險管理責任基本上按各組別及各部門其負責職能所承擔及履行。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以標準化營運程序、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作為依據。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所面向的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針對性的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可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預期回報的關聯虧損產生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權衡不同投資的風險與回報，因此風險評估乃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本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將於批准投資項目前先行作出詳盡分析。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投資進程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人力資源及留任風險

本集團可能因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合適及必需技術、經驗及才能，並可促成本集團完成業務目標的主要人員及人才而需承受風險。本集團將向合適的候選人士及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為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改善其財務業績的方法並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拓寬收入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或擴展至其他業務的可能性。同時，由於本公司不時獲投資者接洽潛在投資項目，本公司不排除執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計劃的可能性，以滿足因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而產生的融資需求以及於適當的籌資機會出現時改善其財務狀況。於該等方面，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條例及法規於適當時發佈公佈。

前景及展望

當前，全球經貿格局在區域合作深化與數字技術滲透的雙重驅動下，香港跨境業務行業正迎來「區位紅利釋放+服務價值升級」的發展窗口期：

一方面，RCEP區域經貿融合的深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貿往來的活躍度提升，疊加粵港澳大灣區「跨境要素流通便利化」政策的持續落地(如跨境資金池、人才跨境流動等配套支持)，香港憑藉「一國兩制」下的制度優勢、接軌國際的金融與法律體系，成為企業鏈接內地與全球市場的核心樞紐，帶動跨境結算、貿易撮合、合規配套等服務的需求持續擴容；另一方面，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的快速成熟(如虛擬銀行、離岸人民幣數位化結算工具的應用)，正推動跨境業務向「高效化、智能化」轉型，區塊鏈、AI等技術在跨境風險管控、身份核驗等環節的落地，進一步強化了香港作為跨境服務「效率節點」的價值。

與此同時，全球跨境監管趨嚴(如跨境數據合規、反洗錢標準統一)的背景下，香港成熟的國際合規體系與本地化服務能力，使得具備「香港樞紐+全球網路」佈局的服務商更能適配不同區域的監管要求，在行業競爭中形成壁壘。

作為植根香港的跨境業務參與者，本公司將依託香港的金融樞紐地位與大灣區聯動優勢，重點拓展「內地—香港—RCEP／一帶一路」的跨境結算配套、貿易資源撮合服務；同時借助香港的金融科技賦能，升級離岸人民幣跨境服務工具，強化合規與風險管控能力，助力客戶高效鏈接內地與全球市場。

儘管全球經濟波動、地緣政治變數可能帶來短期不確定性，但香港「超級聯繫人」的核心定位、區域經貿融合的長期趨勢明確，本公司對香港跨境業務行業的增長前景及自身的佈局發展抱有充分信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知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進行檢討，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外部顧問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已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的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集團所設立的內部監控如有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的改良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須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有效性全面負責，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外部顧問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管理層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提交的報告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訂定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良範疇而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2025年年報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陳一帆先生。